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42號

原告 賴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○○間請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之請求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,000元，應徵收裁判費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珮瑩